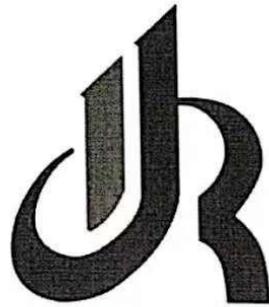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 15



河南昱仁

—HENANYUREN—

已审核同意发布
曹红侠

采购人：新乡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5



采 购 人：新乡市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最终签订以实际签订为准）	28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5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服务地点：新乡市12建制县（市、区）、3个开发区。
- 5、预算金额：总预算：50万元

包1预算：17万元

包2预算：16万元

包3预算：17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一标段	170000	150000
2	2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二标段	160000	150000
3	3	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三标段	170000	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在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优先选择具备专业资质和实务经验的社会组织，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包括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人员）提供社会调查评估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被告人或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形成

客观、公正、专业的调查评估报告，并按时提交社区矫正机构。预估年服务量为1400件调查报告，具体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标段一:卫滨区、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高新区，平原示范区。

标段二:牧野区、凤泉区，辉县市，卫辉市。

标段三:红旗区、经开区、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

(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①固定办公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书）；②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专职工作人员（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5) 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查询截图。）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投报，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分包。多个分包同时排名第一时，只能选择分包排名靠前的为成交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2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司法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街)433号

联系人:曹红光

电话：:0373-3866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 21 排 5 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5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街)433号 联系人：曹红光 电话：0373-386632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总预算：50万元 包1预算：17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元 包2预算：16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元 包3预算：17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元 根据《关于规范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购买社会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调查评估案件按每件322元标准核算，直至项目结余经费使用完毕。本项目不进行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是
13	现场勘察	无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万元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p> <p>(2)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与乙方结算一次。（第一季度完成合格的调查评估实际数量高于4万元则补齐差额；若少于4万元则与第二季度合并支付。）</p> <p>(3) 乙方提供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p> <p>(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实际到账日期以财政拨付到账为准）。</p>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 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地点</p> <p>备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23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文，经与采购人协商：一标段2500元，二标段2500元，三标段25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p>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	--	---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p>J、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p> <p>按照《河南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规定》（豫司文〔2021〕15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社会组织不属于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报价折扣等相关规定。</p>
28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注意事项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布发布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承诺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1日内配合做好合同备案事宜，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最终签订以实际签订为准）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服务购买合同

草案

甲方（购买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根据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调查评估任务单》及提供的必要资料，对拟适用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2. 服务具体要求、流程、报告格式、质量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_元（人民币__元整）。（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专业服务费用、交通费用、场地使用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按件结算，每件 322 元，项目资金用尽，本合同终止。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 万元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与乙方结算一次。（第一季度完成合格的调查评估实际数量高于 4

万元则补齐差额；若少于4万元则与第二季度合并支付。）

(3) 乙方提供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实际到账日期以财政拨付到账为准）。

4. 考核与费用挂钩的具体办法：

(1) 季度综合评分 ≥ 90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100%支付；

(2) $80 \leq$ 季度综合评分 < 90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95%支付；

(3) $70 \leq$ 季度综合评分 < 80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90%支付；

(4) 季度综合评分 < 70 分，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80%支付，并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两次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考核。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为乙方调查评估工作提供必要协调支持。
4. 审定乙方提出工作计划及本项目人员的认定。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专业团队，按规范要求独立完成调查评估工作。
2. 确保调查评估的客观性、真实性、专业性。
3. 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调查报告。
4.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配合甲方工作。
5. 对所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 乙方内部的劳动纠纷自行协调，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和财物损失以及其他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并保证全部移交物的完好。

五、调查报告的提交与验收

1. 乙方应在接受委托后，速裁程序案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般案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2. 报告应符合附件规定的格式与质量标准。

3.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重新调查，因此导致报告迟延提交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对调查评估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案情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3.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4. 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数据、分析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八、合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服务期限内项目资金用尽，合同提前终止。

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出具虚假、不实报告；

（2）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严重后果；

（3）季度考核综合评分两次低于 70 分；

（4）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调查评估委托机关对甲方工作产生严重负面评价。

（6）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7)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有服务的;

(8)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且未及时纠正的; 或违约而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4.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 乙方应在_____日内移交全部工作资料。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 可签订补充协议。

4. 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调查评估试点购买服务内容、流程、质量标准与绩效考核指标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中标人（服务方）应根据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出具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委托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对特定的被告人或罪犯进行全面的社会调查，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一）具体调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个人基本情况核实：姓名、年龄、户籍地、居住地、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职业状况、经济来源、联系方式等。

2. 家庭背景与社会关系调查：

（1）家庭成员构成、联系方式、居住状况。

（2）主要家庭成员对被告人/罪犯的态度、管教能力和帮教条件。

（3）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的关系状况及对其回归社区的态度。

（4）主要社会交往人员情况，评估其交往圈子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3. 个人经历与一贯表现：

（1）成长经历、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包括离职原因）。

（2）性格特点、兴趣爱好、生活习惯。

（3）邻里评价、原工作单位或学校评价。

（4）违法犯罪记录（本次以外）及不良行为史。

（5）对自身犯罪行为的认识、悔罪态度及有无赔偿被害人、取得谅解等情况。

4. 犯罪行为与社会危害性评估：

（1）犯罪动机、目的、手段。

（2）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家庭及社区造成的具体影响和后果。

（3）再犯罪的风险因素分析（如是否涉毒、涉赌、有暴力倾向、存在心理问题等）。

5. 社区支持系统与监管条件评估：

（1）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意见，包括是否愿意接纳、具备何种帮教条件。

(2) 居住地派出所意见。

(3) 拟居住社区的治安环境、邻里关系。

(4) 家庭是否具备有效的监护、监督和帮助条件。

6. 被害人意见征求：在确保安全和不二次伤害的前提下，通过适当方式征求被害人及其家属对被告人/罪犯适用社区矫正的意见。

7. 针对性调查（如适用）：

(1) 心理状况评估：对疑似存在心理、精神问题的人员，建议进行初步观察描述或建议由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2) 社会需求评估：评估其在就业、就学、生活保障、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方面的具体需求。

(3) 禁止令调查：根据案情，调查核实是否有必要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或接触特定的人，并提供依据。

(4) 拟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保证人是否具备保证条件；

8. 综合评估与建议：在全面调查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对被告人/罪犯是否适合纳入社区矫正、可能存在的风险等级、在矫正期间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以及建议采取的矫正措施等，提出明确、客观、专业的评估意见。

（二）服务标准与要求

1. 回避要求。调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评估的。

2. 出示证函。开展调查评估时，调查评估人员应当向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以及调查评估委托函，告知相关调查内容及回避、保密等事项。

3. 调查方法。（1）查阅法。查阅法律文书等资料，固定文书证据。（2）走访法。走访对象包括家庭成员、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工作单位、就读学校有关人员等。（3）座谈会。召集被调查人周边群众代表、单位代表、村（居）民委员会代表等，以座谈形式征求意见，做好会议记录。（4）影像法。必要时经被调查人允许，可留存调查的音像视频资料。

4. 笔录制作要求：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时，应使用格式笔录现场制作《调查评估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被调查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必要时可以录音、录像。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用语规范、禁用口语；语言表述准确，不得有歧义。

5. 证据收集规范。调查评估人员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调查材料，应当由提供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向个人收集、调取的书面调查材料，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相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调查评估工作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6. 调查评估报告质量要求。走访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审慎核查调查材料，严格判断调查事项真伪，逐项记录调查内容，综合分析各项因素，填写《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指标评分表》。格式规范、事实清楚、分析透彻、逻辑严谨、建议明确。

7. 保密要求。参与调查评估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案件相关材料、调查评估意见以及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未成年人信息、个人隐私以及被封存的犯罪记录。

8. 伦理要求。调查员需秉持客观、中立、保密、尊重的工作态度。

9. 禁止行为。调查评估工作人员严禁实施下列行为：（1）接受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请托、宴请、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输送；（2）擅自修改询问笔录、隐匿关键证据或者编造虚假评估报告；（3）违反“三个规定”，干预、插手、过问其他调查人员的调查评估工作；（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行为。

二、服务流程与时限

服务流程应包括以下七个环节，并形成闭环管理。

1. 任务指派：承接方应为每个县（市、区）指定两名以上调查员对接，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将调查员录入《省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通过系统指派调查小组。

2. 调查准备：调查小组接到任务指派后，在信息系统下载相关法律文件，进行调查前研判，制定调查方案。

（1）熟悉案情及相关法律法规。

（2）制定个案调查计划，明确调查重点、对象、方法及行程安排。

（3）准备调查证件、介绍信、记录工具等。

3. 实地调查：

(1) 调查应在接到任务指派后及时启动。

(2) 采取面对面访谈、实地走访、查阅档案、电话访问等多种方式。

(3) 访谈对象应包括被告人/罪犯本人、家庭成员、邻居、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单位领导/同事、办案人员、被害人（酌情）等。

(3) 所有访谈、走访均应制作规范的《调查评估笔录》，并由被访人签字（按指印）确认。确实无法签字的，应注明原因，并由 2 名调查员签字证明。

调查过程需全程留痕，调查人员应依照智慧矫正系统的要求，上传有关材料（调查笔录、访谈记录、现场照片、录音录像等）。

4. 信息分析与报告撰写：

(1) 综合所有调查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和客观分析。

(2) 按照标准格式撰写《调查评估报告》。

(3) 报告撰写应在调查资料收集齐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5. 内部审核：

(1) 报告初稿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质量控制人员进行审核。

(2)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分析不透或结论不当的，退回补充调查或修改。

(3) 审核通过后，形成报告正式稿。

6. 报告提交：任务指派后，刑事速裁程序案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般案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报告。

(1) 纸质文书：签字盖章的正式《调查评估报告》（一式三份）送达任务指派单位。

(2) 电子档案：在智慧矫正信息系统中完成有关工作并上传附件材料和 PDF 格式的《调查评估报告》。

7. 归档与保密：

(1) 报告提交后，将所有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笔录、记录、证明材料等整理成卷，按规定存档。

(2)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调查所知悉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三、调查报告格式要求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报告》标准格式

(一) 封面：报告名称、被调查人姓名、委托机关、委托书编号、调查机构名称、调查完成日期。

(二) 正文：

1. 前言：委托依据、调查起止时间、调查机构及调查人员、调查遵循的原则与方法。

2. 被调查人基本情况。

3. 调查过程概述：列明走访、访谈的对象、时间、地点等。

4. 调查内容详述（分项陈述）：

(1) 家庭与社会关系情况。

(2) 个人经历与一贯表现。

(3) 犯罪行为的认识与悔罪表现。

(4) 被害方意见（如已征求）。

(5) 社区意见与监管条件。

(6) 心理及需求评估（如有）。

5. 综合分析：对上述信息进行归纳、辨析，重点分析其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社会危害性及社区接纳条件。

6. 评估意见与建议：

(1) 是否适合社区矫正的明确结论。

(2) 风险等级评估（如：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

(3) 针对性矫正建议（如：需要重点监管、心理干预、就业帮扶、禁止令建议等）。

7. 附件：调查笔录、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清单。

落款：调查员签名（至少两人）、调查机构盖章、报告出具日期。

四、质量标准

1. 客观真实性：报告所依据的事实、数据和意见陈述必须有确切的来源和证据支持（如笔录、证明文件），严禁主观臆断和虚假描述。

2. 全面完整性：覆盖委托要求的所有调查事项，内容详实，无重大遗漏。

3. 分析专业性：运用社会工作、法学、心理学等相关知识进行分析，逻辑清晰，论证有据，风险研判科学合理。

4. 结论明确性：评估意见清晰、明确，不含糊其辞，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格式规范性：严格遵循规定的报告格式，文字通顺，表述准确，无错别字，装订整齐。

6. 程序合规性：整个调查评估过程符合规定的流程、时限和伦理要求（如保密、尊重受访者等）。

五、交付物

1. 核心交付物：

（1）《调查评估报告》正式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并加盖服务方公章。

（2）报告电子版：应为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及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各一份，通过安全方式交付。

2. 过程文件（存档备查）：

（1）所有《调查评估笔录》原件或清晰复印件。

（2）收集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调查评估工作单》（记录工作日志）。

（4）内部审核记录。

（5）报告送达凭证。

六、绩效考核指标体系（KPI）

（一）总则

本指标体系旨在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社会组织提供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服务质量，实现“以绩效定结果、按结果付费用”的管理目标。所有指标均遵循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获取、有时限（SMART）原则设计。

（二）核心绩效指标（KPI）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与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 时效合规性	1.1 报告按时提	15%	在约定时限（速裁案件在3个工作日内、一般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经同意延长的除外）内提交报告。	1. 采购方业务管理系统日志。

	交率		<p>公式: (规定时限内提交的报告数/当期委托报告总数) × 100%。</p> <p>目标值≥98%。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10%。</p> <p>特别规定: 任何个案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 本项指标直接扣减 5%权重分。</p>	2. 报告提交与接收确认记录。
2. 程序规范性	2.1 调查程序合规率	10%	<p>调查程序合规, 调查手段合法、文明。遵守保密、廉洁纪律。</p> <p>公式: (抽查中程序完全合规的案件数/抽查案件总数) × 100%。</p> <p>目标值 100%。抽查发现 1 例存在以下问题即视为不合规: 未履行告知义务、调查人员少于 2 人、关键对象未调查(如家庭成员、社区)且无合理说明。每发现 1 例不合规, 扣权重分的 20%。</p>	<p>1. 案卷档案抽查(笔录、影像、签到记录)。</p> <p>2. 向被调查人、受访者的匿名电话回访。</p>
3. 报告质量	3.1 报告内容质量评分	25%	<p>报告内容覆盖委托事项和本规定要求的各项调查要点的程度, 抽样检查。</p> <p>方法: 每季度由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或外聘专家), 按《报告质量评分表》(附件)对报告进行盲审抽样(比例≥20%)。计算: (当期抽样报告总得分 / 抽样报告数) × 权重。</p> <p>评分表要点: 事实客观性(40分)、分析专业性(30分)、结论准确性(20分)、文本规范性(10分)。</p>	<p>1. 专家盲审评分记录。</p> <p>2. 报告文本。</p>
	3.2 报告一次性通过率	10%	<p>提交的报告无需因事实不清、内容重大缺失、结论错误等原因被采购人退回修改或补充调查。</p> <p>公式: (首次提交即通过形式与实质审查、无需退回修改的报告数/当期提交报告总数) × 100%。</p> <p>目标值≥95%。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10%。</p> <p>因事实错误、关键内容缺失被退回的, 每例额外加扣 1%总绩效分。</p>	采购方内部审核流转记录与退改台账。
4. 工作成效	4.1 评估意见采纳率	20%	<p>调查评估意见被委托机关在决策中采纳或作为重要参考的比例(通过回访统计), 作为重要参考指标。</p> <p>公式: (决定机关反馈采纳评估意见的案件数/采购方向其反馈的案件总数) × 100%。</p> <p>目标值≥85%。达成目标得满分, 每高于/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 按比例加减权重分的 2%。</p> <p>说明: “采纳”包括全部采纳和部分采纳。</p>	<p>1. 采购方向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法院、监狱等)的定期书面反馈函询结果。</p> <p>2. 决定机关复函或系统反馈记录。</p>
5. 档案	5.1 档	10%	过程文件按规定归档齐全、管理有序, 抽查合格率达 100%。	现场调阅抽查

与保密	案完整规范率		方法: 季度末随机抽查已归档案卷(不少于10份)。 标准: 案卷材料齐全(委托书、笔录、报告等)、装订规范、签字盖章完备、保密标识清晰。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0%。	档案实体。
6. 协同与响应	6.1 委托方满意度	10%	方法: 每季度末由采购方项目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依据《服务协同满意度评分表》打分(满分100分)。 计算: (满意度平均分/100)×权重。 评分要点: 就调查进展、疑难问题等与采购人保持及时、顺畅的沟通,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安排,问题响应速度、数据报送准确性等。	采购方内部满意度评分表。
7. 扣分项与否决项	7.1 重大责任事故	不占权重,直接扣分或否决	扣分项: 发生信息泄露、有效投诉并经查实,每起扣总绩效分5分。 一票否决项: 发现调查评估报告数据造假、结论人为操纵、收受好处徇私舞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当期绩效总评分直接判定为0分,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 投诉举报核实记录。 2. 专项检查、审计结果。
8. 加分项	8.1 创新与突出贡献	额外加分,上限5分	1. 提出优化流程或方法的建议并被采纳(加1-2分)。 2. 在重大、敏感、疑难案件中表现出色,获得决定机关书面表扬(加2-3分)。 3. 相关工作经验被上级部门认可或推广(加3-5分)。	1. 建议采纳记录、表扬信、表彰文件。 2. 采购方认定记录。

(三)绩效结果应用

1. 综合得分计算: 综合得分=Σ(各 KPI 实际得分)+加分项得分-扣分项扣分。

2. 结果分级与支付挂钩:

- (1) 优秀(季度综合评分≥90分), 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100%支付;
- (2) 良好(80分≤季度综合评分<90分), 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95%支付;
- (3) 合格(70分≤季度综合评分<80分), 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90%支付;
- (4) 不合格(季度综合评分<70分), 按该季度服务费用的80%支付, 并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两次评估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持续改进: 绩效考核结果应书面反馈给服务提供方, 并作为其改进工作、内部培训的重要依据。

附件:

《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报告质量评分表》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扣分细则）
事实客观性	40	事实描述有明确证据支持（笔录、证明等），每发现1处无依据的主观臆断或与证据矛盾，扣5-10分。
分析专业性	30	能运用社会、心理、法律知识进行风险分析，逻辑清晰。分析肤浅、逻辑混乱，扣10-20分。
结论准确性	20	结论（是否适用社区矫正、风险等级）与调查事实和分析部分高度吻合。结论与事实脱节，扣10-15分。
文本规范性	10	格式规范、无错别字、语句通顺。格式错误、文字错误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七、监督与评估保障

1. 过程监督：通过定期汇报、随机抽查、案卷评查、满意度回访等方式进行全过程监管。

2. 绩效评估：建立由评估报告时效性、质量、专业性与效果、合规与协作等绩效考核体系，评估结果与费用支付、后续合作挂钩。

3. 终期评估：项目完结前，市司法局计财科委托独立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同步开展试点项目符合性评估与财务审计。符合性评估与财务审计将作为项目结算与验收依据。

八、风险预估与应对

1. 质量风险：服务方专业性不足导致报告质量不高。

应对：服务方需向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派驻1至2名服务人员。严格准入标准，加强岗前培训和过程指导。建立淘汰机制。若服务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标准，经采购人书面指出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2. 伦理与安全风险：信息泄露或调查员人身安全受威胁。

应对：签订保密协议，服务方为调查评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3. 衔接不畅风险：与社区矫正中心、委托机关沟通不畅。

应对：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方联络人。

4. 法律风险：评估结论引发争议。

应对：明确调查报告仅为参考意见，最终决定权在社区矫正机构。确保调查过程合法合规，所有结论均有事实依据支撑。

九、试点项目成效

通过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购买社会服务试点，探索建立一套“流程规范、标准统一、专业可靠、监管有效”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购买社会服务工作机制。试点工作期满，服务方向新乡市司法局提交项目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调查评估台账，一套成熟的工作流程与标准，一份关于社会组织承接能力的评估报告，一份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与优化建议以及一套完善的监督管理办法。

十、附则

本规定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应承诺符合或优于本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合理范围内对本规定进行补充或解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公司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全部内容格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9	投标报价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1分 技术部分：39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文件 (61分)	企业业绩 (12分)	<p>1、2020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社区矫正工作相关的服务经验或研究基础。需提供近三年内承接过的该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相关成果证明。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2、2020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从事除社区矫正工作外的其他刑事司法领域相关的服务经验或研究基础。需提供近三年内承接过的该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相关成果证明。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1）本项对已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续签业绩，仅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分)	<p>项目组人员至少有1名女性：</p> <p>（1）项目组成员满5人，得5分，需提供身份证明。</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法律、社会工作、心理学、教育相关资质证书等多学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的得5分。</p> <p>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的10分。</p>
	项目组人员工作经验 (25分)	<p>1、项目组成员具有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经历一年以上，每有一人加3分，最高加15分，需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从事除社区矫正工作经历外的其他刑事司法领域经历一年以上，每有一人加2分，最高加10分，需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工作经历证明。</p> <p>注：此两项人员相同的不重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3分)	<p>项目负责人须具有3年以上社区矫正领域工作经验，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须提供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职称证明材料）</p>
	供应商荣誉 (或奖项) (2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或其服务项目）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社区矫正类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若材料中无法体现供应商名称、获奖时间等关键评审要素的，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2）</p>

		若为供应商服务项目获得的荣誉（或奖项），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履约便利（3分）	<p>供应商需承诺具备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提供新乡市（含区县）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承诺具备的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承诺中标后10天内将上述材料提供（格式自拟）。</p>
	服务承诺（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承诺；（2）执业质量承诺；（3）对服务响应时间（如接收委托后启动调查的时间）的承诺；（4）报告提交时限的承诺；（5）与委托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的承诺；（6）后续报告答疑或出庭作证（如需）的承诺等。以上须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p> <p>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得4分；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健全，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得2分；不能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及缺项不得分得0分。</p>
技术标文件（39分）	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征集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调查评估工作流程与规范：流程设计清晰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委托机关要求，各环节衔接顺畅，时间节点明确。调查访问、资料分析、报告撰写等环节操作规范具体。</p> <p>2.调查内容与方法：调查内容全面覆盖法定及委托要求，调查方法（如访谈、走访、查阅资料、心理测评等）科学、专业、多元，能确保信息收集的客观性、真实性和深度。</p> <p>3.风险评估与质量控制措施：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如信息失真、受访人不配合、利益冲突等）有预判及应对预案。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内部审核、复核机制、错误纠正流程等，确保报告质量。</p> <p>4.应急预案与特殊情况处理：针对调查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复杂个案或特殊对象（如未成年人、患有精神疾病人员等）有具体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p> <p>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3分，扣完为</p>

	止。
服务质量保障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效果保障；②效果提升途径；③问题反馈；④服务质量内部监管制度及处理措施。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6分；</p> <p>对上述服务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5分，扣完为止。</p>
内部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①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明晰规范；②具备业务需要的管理制度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③各项规章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服务质量内部监管制度、服务对象回访制度、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健全。等，提供齐全的得6分。</p> <p>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描述不符合要求的，则扣2分，扣完为止。</p>
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应至少包括：（1）进度计划、（2）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3）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4）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5分，扣完为止。</p>
档案管理措施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2）档案存放环境、（3）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4）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5）档案（包括纸质和电子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销毁等环节管理规范、安全的措施。</p> <p>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1.5分，扣完为止。</p>
信息保密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制定详细的保密承诺书及具体措施；（2）确保调查评估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案情等信息不泄露。</p> <p>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或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缺项，或内容明</p>

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则扣2.5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目录)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

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四、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五、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

七、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

1、固定办公场所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书)

2、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专职工作人员 (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5) 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

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查询截图。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即投标有效期）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承担招标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元/案件）：	322元/案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若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 2、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 3、根据《关于规范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购买社会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调查评估案件按每件322元标准核算，直至项目结余经费使用完毕。本项目不进行报价评审。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关于项目组成员要求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小组工作人员：

- A.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司法机关正在处理的；
- B. 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者其他开除处分的；
- C.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D. 具有其他不适合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形。）